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议案》,鉴于王琳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且熟悉公 司相关业务,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鉴于洪津先生具有丰富的 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实践经验,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洪 津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琳先生、洪津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王琳先生简历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18年5月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曾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比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琳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津先生简历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8 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招商证券福州营业部会计,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IT 项目高级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福建比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通过上银瑞金资本一中信银行一上银瑞金一慧富15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365,480 股股份,自 2018 年 5 月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洪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洪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